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星源材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陳秀峰教授

香港，2026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秀峰教授、Zhang Xiaomin博士及徐李強先生；(ii)非執行董事朱彼得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唐長江先生、孫珍珍女士及梁樹新先生。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8 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子公司股权质押、资产抵押、资产质押等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英诺威新材料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系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诺威（新加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以下简称“英诺威”），因生产项目建设需要，向银团申请最高不超过 118,473,495 欧元、由 Hermes 出口信用保险承保的定期贷款。该银团由德国商业银行股份公司担任贷款代理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德国商业银行股份公司担任出口信用机构联合协调安排行及牵头安排行。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诺威（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英诺威”）就上述贷款分别提供不超过 118,473,495 欧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近日分别与德国商业银行股份公司签订了《担保与补偿契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英诺威新材料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22,327,491 马来西亚令吉

经营范围：工业产品的制造与销售；电池及电池部件的制造与销售；高科技产品的研发、生产与服务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新加坡英诺威 100%股权，新加坡英诺威持有英诺威 100%股权，英诺威为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元）	4,175,696,292.24	4,832,547,775.88
负债总额（元）	1,654,609,394.29	2,360,872,095.08
净资产（元）	2,521,086,897.95	2,471,675,680.80
资产负债率	39.62%	48.85%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7,999,536.99	173,655,736.50
利润总额（元）	64,786,733.05	36,952,793.63
净利润（元）	62,966,894.07	36,952,793.63

英诺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签署的《担保与补偿契据》

1、贷款代理行：德国商业银行股份公司

2、借款人：英诺威新材料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不超过 118,473,495 欧元

5、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含浮动利息）、罚息、复利、承诺费、各类代理行费用、税费、赔偿、补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以及主融资协议项下借款人应付的全部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不可撤销并无条件地承担担保义务，

担保人放弃要求贷款代理行先行向主债务人、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或先行处置任何担保资产的权利；担保人的义务独立于主融资协议以及出口设备采购合同，不因主融资协议或出口设备采购合同的无效、可撤销、不生效而解除；本担保属于内保外贷，公司将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7、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契据签署之日起至融资代理行确认所有受担保债务已不可撤销地全部清偿、且任何融资方就融资文件项下提供的融资不再承担任何承诺或责任（无论现在或未来、实际或或有）之日止的期间。仅为内保外贷登记之目的，保证期间于最晚终止日之后三年之日（即 2039 年 8 月 1 日）届满。

（二）新加坡英诺威签署的《担保与补偿契据》

1、贷款代理行：德国商业银行股份公司

2、借款人：英诺威新材料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4、保证人：英诺威（新加坡）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不超过 118,473,495 欧元

5、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含浮动利息）、罚息、复利、承诺费、各类代理行费用、税费、赔偿、补偿金、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以及主融资协议项下借款人应付的全部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不可撤销并无条件地承担担保义务，担保人放弃要求贷款代理行先行向主债务人、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或先行处置任何担保资产的权利；担保人的义务独立于主融资协议以及出口设备采购合同，不因主融资协议或出口设备采购合同的无效、可撤销、不生效而解除。

7、保证期间：自本担保契据签署之日起至融资代理行确认所有受担保债务已不可撤销地全部清偿、且任何融资方就融资文件项下提供的融资不再承担任何承诺或责任（无论现在或未来、实际或或有）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654,860.5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6.40%。以上担保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亦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签署的《担保与补偿契据》；
- 2、英诺威（新加坡）有限公司签署的《担保与补偿契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